

中共南充市委统战部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委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参照《南充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是指市级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和专项预算项目在整个预算管理流程中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其中，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委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资金。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突出重点、覆盖全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根据管理需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既统筹协同又各有侧重，既关注宏观又抓实具体，充分对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和“全覆盖”的总体要求。

(二)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绩效指标应聚焦核心、细化量化，绩效结果应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三) 目标导向、注重实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完善政策顶层设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主要目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主要职责：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2、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
- 3、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

(二) 各业务科室主要职责：

-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制定的绩效目标客观且可测量、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重点突出。
- 2、组织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3、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4、对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第三章 预算绩效评估

第七条 项目预算绩效评估是指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制度办法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八条 预算绩效评估的主要对象包括：部门（单位）新增专项预算项目和新增 2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延续执

行三年以上的专项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且增加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延续性专项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加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延续性部门预算项目；其他确需纳入评估范围的项目。纳入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不再开展预算绩效评估。

第九条 市委统战部根据职能职责制定预算绩效评估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估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第十条 预算绩效评估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具体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市委统战部配合实施。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预测填报、审核批复、全面应用的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市委统战部负责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申报、审核和汇总，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负责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象主要包括 5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所有专项预算项目。确有必要时，50 万元以下的预算项目也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确定编制主体。绩效目标应按照“指向明确、量化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统一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制度办法、既定标准等科学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中期（3 年）目标、绩

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结果贯穿预算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是预算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预算必须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脱离职能职责，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不得进行预算申报，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必须明确绩效目标再行研究是否安排预算。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市委统战部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中完成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纠偏纠错、优化完善的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对象为通过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

第十八条 办公室应配合财政部门作好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相关工作，并于每年9月初负责对我委的项目1-8月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完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根据自行监控结果和市财政局反馈的整改意见逐一对照核查，按照问题分类进行整改。

第六章 支出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顶层设计、过程管理以及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第二十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范围。根据工作实际，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特征的财政资金也可纳入。

第二十一条 绩效自评由各申报和用款科室具体组织实施。凡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均列入绩效自评范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确定的重点评价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 前期准备。确定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方案。

(二) 组织实施。评价数据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实地现场考察，开展问卷调查，组织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

(三) 撰写评价报告。分析评价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与建议等。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具体格式由市财政局统一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